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O.F.



# 所得稅法新措施介紹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109年3月27日



# 大綱

01

所得稅法第17條-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02

所得稅法第14條-

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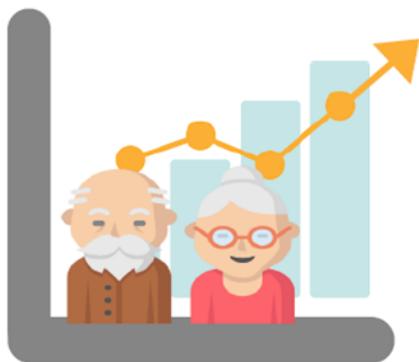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第 17 條 - 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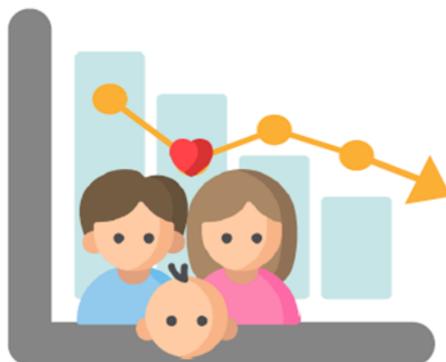


01

# 為什麼政府要推動長照政策？



**高齡人口增加**  
2026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



**生育率降低**  
少子化問題日益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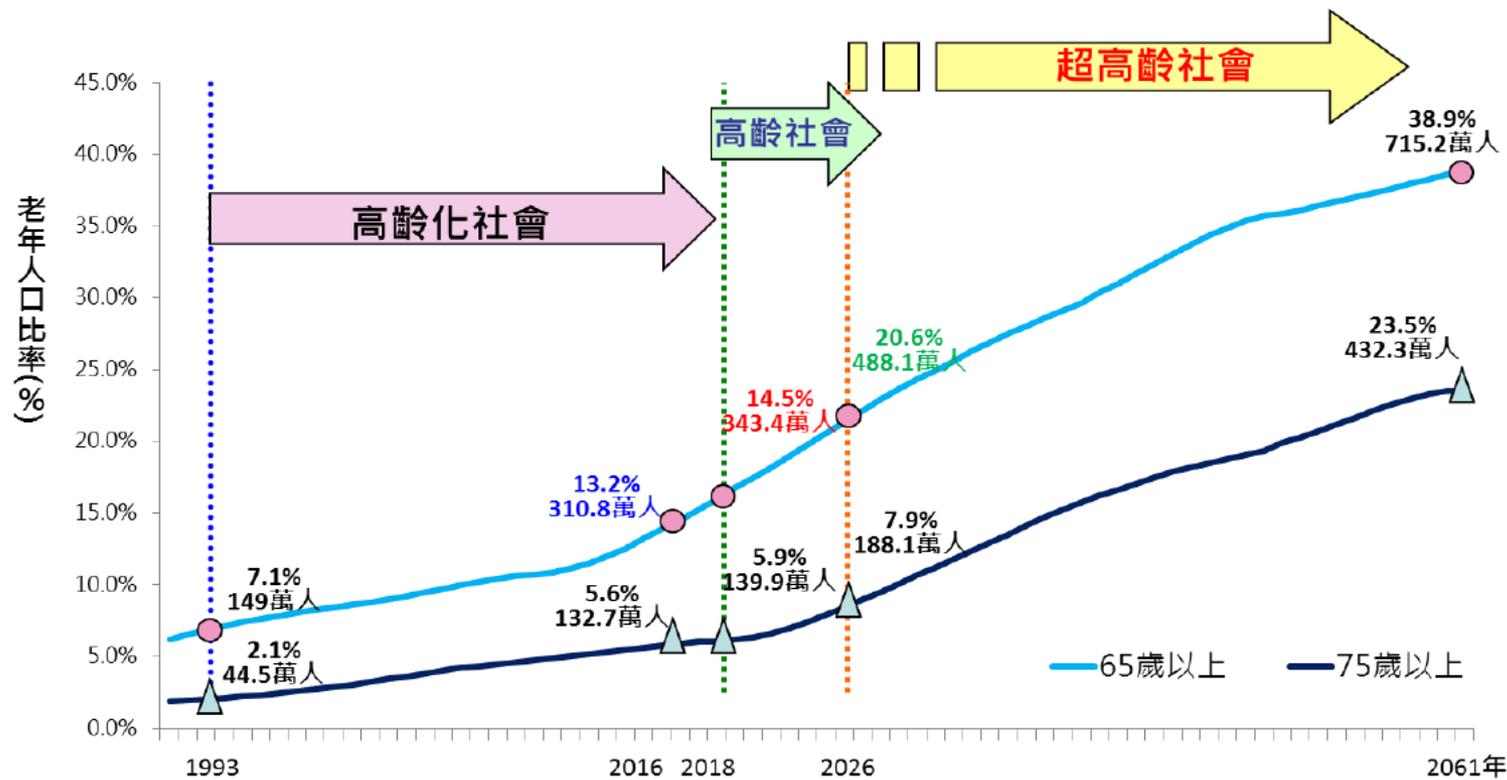
**家庭人口數減少**  
若家有長照需求照顧壓力大



01

# 人口結構快速老化

2018年3月正式進入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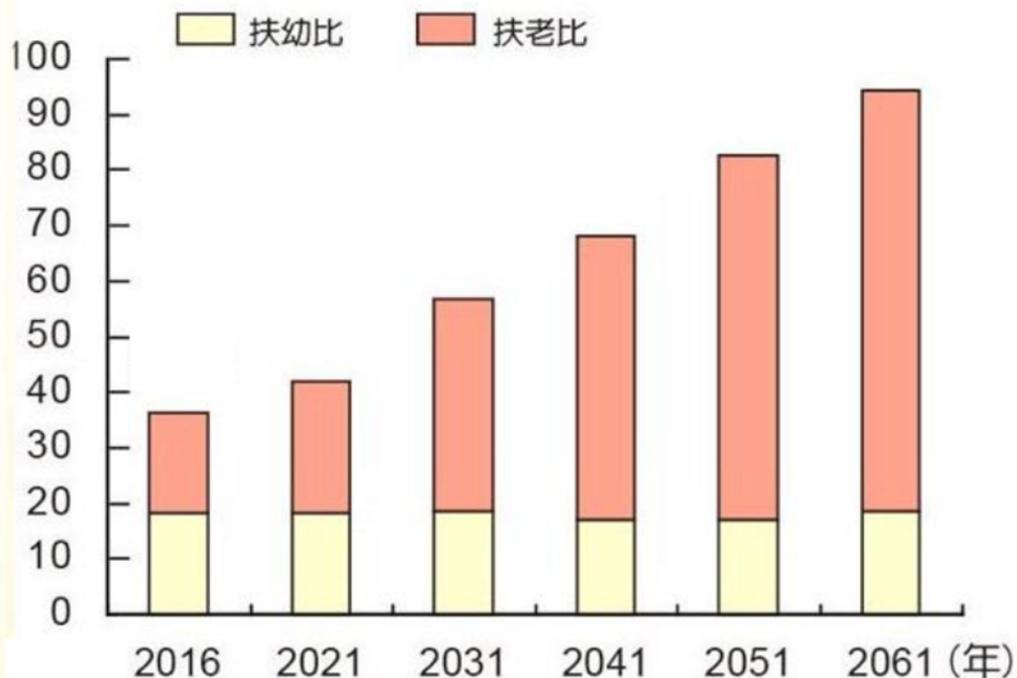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7)



01

# 生育率降低

未來幾年 15-64 歲扶養比率逐年攀升



2061年

扶養**9.4**人  
幼年人口**1.9**人  
老年人口**7.5**人

備註：

老年人口 = 65歲以上人口；青壯年人口 = 15-64歲人口；  
幼年人口 = 0-14歲人口

扶養比 = (幼年人口 + 老年人口) ÷ 青壯年人口 × 100%

扶老比 = 老年人口 ÷ 青壯年人口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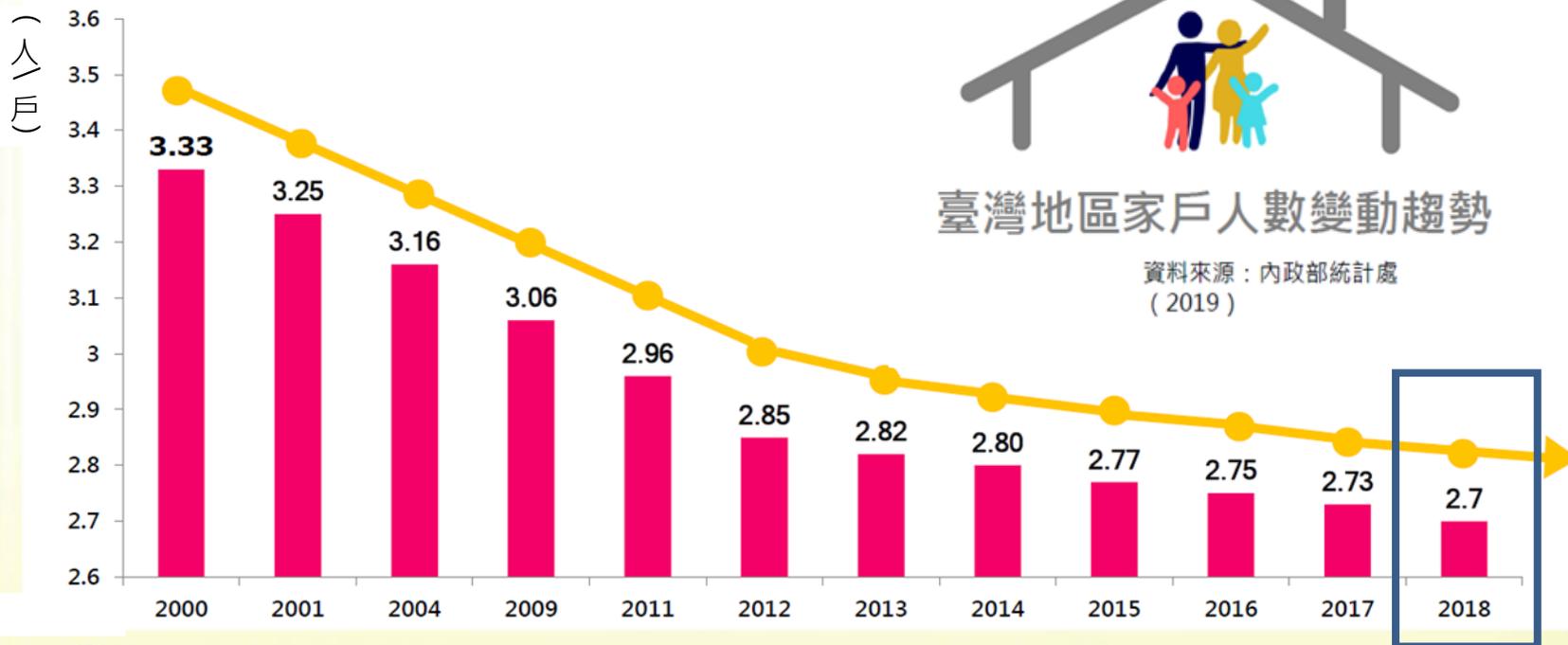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01

# 家庭結構改變

## 家戶人數逐年下滑





# 修法背景及歷程

-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為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
- 前開草案 108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108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01

# 條文修正重點



適用資格-  
身心失能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符合適用資格，無論聘僱外勞、入住長照機構或家人自行照顧，都可以扣除。



扣除額度-  
每人每年  
12萬元

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長照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12 萬元。



01

# 條文修正重點



## 排除適用 條件

- 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股利及盈餘按 28% 分開計稅
- 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108 年度為 670 萬元)



## 預期效益

- 預計受益人數：29 萬人
- 推估稅收影響數：-20 億元



## 施行日期

- 自 108.1.1 起施行
- 109.5 申報時適用



#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1

符合得聘僱  
外籍家庭看護工  
資格之被看護者



3

入住合格之  
住宿式服務機構  
全年達 90 日者



2

經評估失能等級  
為第 2 級至第 8 級  
且使用長照給付及  
支付服務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 申報 108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列有長照扣除額者，得免檢附文件！！**

聘僱外籍看護者

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招募許可函影本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108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108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 (或極重度) 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108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影本

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 (1)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2)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入住機構之繳費收據影本：

- (1)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床位類型僅老福機構及榮家需註記)
-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01

# 1. 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之被看護者

正本 2\*\*\*\*\* 02-01 三方合意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0號10樓  
代表號：(02)8965-6000

#1082 02-004\*

郵遞區號：260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宜 路2 號  
受文者：吳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 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 00A號

附件：  
主旨：茲核准吳 君（以下稱新雇主）自108年11月20日起接續聘僱雇主： 君所聘僱之  
外國人 NURJAYANTI 君1名（如說明十），在宜 縣 第5 路 段 號從事服務業—  
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 君 G220\*\*\*\*），其聘僱許可期間為108年11月20  
日至111年11月20日，並廢止雇主： 君及所聘僱之外國人 君1名之聘僱  
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雇主108年1月9日申請表件辦理。  
二、新雇主得於本案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期滿續聘，或經合意轉  
換雇主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未經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雇主聘僱者，應  
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本案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檢具其出國之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  
明文件，通知本部。  
三、新雇主以每3個月為1期，於次期第2個月25日前繳納就業安定費。新雇主未依規定期  
限或法定寬限期繳納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5條處理。惟新雇主若符合就業服務法  
第55條第3項規定免繳就業安定費資格，符合資格之當月開始免繳就業安定費。倘資格  
喪失時，將通知新雇主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四、自前開接續聘僱之日起，新雇主應以該（等）外國人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18個  
月、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期間內，分別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五、新雇主接續聘僱之外國人，倘於接續聘僱日前有違反本法或相關法規規本部限令出國者，  
本部將廢止本聘僱許可函，惟新雇主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名額，准予保留。  
六、外國人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七、新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原因消滅時（如被看護者死亡），應於事由發生日起30日  
內，依「外國人受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  
雇主或工作程序原則之規定，申請轉換雇主或接續聘僱該外國人，如未依規定辦理，而  
指派外國人為他人工作或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或第68條規  
定處置。  
八、東南亞登革熱、傷寒流行地區，外國人入境後1個月內，如有發燒、腹痛、腹瀉、發疹  
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您如有疑問，請撥打電話1922防疫專線。  
九、本案同意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惟外國人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4項但書情  
事，即外國人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逾12年者，本部將依法處理。  
十、外國人基本資料 姓名：NUR JAYANTI 性別：女  
國籍：印尼 護照號碼：B31 145 出生年月日：1967/1/15  
十一、所聘僱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形者，雇主應於合意終止關係日14日以前以書面通知  
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檢證之。未依規定辦理者，嗣後申  
請遞補或重新招募入國引證時，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不予許可。

正本：吳 君  
副本：宜蘭縣政府

部長 許銘春



➤ 聘僱許可函

初次招募函 (A) --直接申請簽證

Letter of First-Time Recruitment (A)  
(Can apply for visa)

正本 F220\*\*\*\*\* G1 -01

**勞動部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0號10樓  
代表號：(02)8965-6000

#1082 03-002-000\*

郵遞區號：10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路二段 號8樓  
受文者：楊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 133號

附件：  
主旨：茲許可臺端招募外國人1名，在新北市 區 華街 號之 從事服務業— 家庭看護工  
作（被看護者： 君 ； H200\*\*\*\*），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108年 月 1日申請表件辦理。  
二、臺端應於本招募許可函發文日起6個月內，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蒙  
古等國家中（但經本部公告禁止引進者除外）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時，本招募許可函  
失其效力。  
三、臺端於所招募之外國人入國日起3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及通知當地主  
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檢查，並於該外國人入國日起15日內，檢具規定  
之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逾期者，不予許可。  
四、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之查詢，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五、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及聘僱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何與外國人相處及與有疑義尋求協助管道等  
資訊，請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影音專區/外籍工作者服務)  
點選「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講習宣導影片」觀看。  
六、依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規定，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  
者，應於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前完成聘前講習。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雇主聘  
前講習資訊網站查詢 (<https://etraining.wda.gov.tw/employer/>)。

正本：楊 君

部長 許銘春



➤ 初次招募許可函

檢附：1.108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2.108 年度有效之招募許可函影本  
( 包含初次招募、重新招募、遞補招募許可函 )



01

## 2. 經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 且使用長照服務者

- (一) 失能等級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 (二) 使用長照服務範圍：



### 檢附：108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

- (1)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2)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新增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
- 檢附：使用服務之收據並註記單位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



## 2. 長照需要等級為 2-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之服務者

檢附 108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 1 張，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有關長照失能等級第 2-8 級且僅使用輔具服務者，其收據已送地方政府核銷，其檢具之證明文件可由地方政府協助開立並載明係為長照失能者使用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輔具服務。

社團法人 [redacted] 附註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收款單 No: [redacted]

一、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二、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自費

三、服務月份: 108 年 12 月; 失能程度: 7 級

四、服務類別: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身障生活網  身障臨時短期托顧  餐食費  其他

五、服務項目 (編號說明如背面):  
 01\* 組、02\* 組、03\* 組、04\* 組  
 05-1\* 組、05-2\* 組、07\* 組、08\* 組  
 10\* 組、11\* 組、12\* 組、13\* 組  
 14\* 組、15-1\* 組、15-2\* 組、16-1\* 組  
 16-2\* 組、17\* 組、18\* 組、20\* 組  
 22\* 組、23\* 組、24\* 組、GA\* 02 組

六、金額新臺幣: X 萬 壹 仟 零 拾 元整

收款人: [redacted] 日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專線: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108.06

第一聯: 存根聯 (白) 第二聯: 核對聯 (黃) 第三聯: 客戶收執 (紅)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 7084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 315 號6樓  
承辦人: 張  
電話: 06-8323884  
傳真: 06-8325458  
電子信箱: [redacted]@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 [redacted] 號  
受文者: 賴君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9月 [redacted] 日  
發文字號: 南市社照字第108108 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臺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一案, 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8年8月 [redacted]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申請辦理。
- 二、[redacted] 醫院派員評估結果: 臺端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 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規定, 臺端可使用之照顧及專業服務最高給付額度3萬2,090元/月, 喘息服務最高給付額度4萬8,510元/年, 交通接送服務最高給付額度1,840元/月,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最高給付額度4萬元/3年。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 對於持續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之服務對象, 本局將定期重新評估。
- 三、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補助額度控管是以每次乘車之計程車跳表金額計算, 其收費標準分為:
  - 1、補助額度內收費標準: 服務收費比照臺南市計程車跳表金額二分之一收費, 再依福利身分計算自付額。
  - 2、超過額度外收費標準: 服務收費比照臺南市計程車跳表金額收費。
  - 3、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 二名為限, 第二名陪同者酌收新臺幣五十元。



### 3. 入住合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全年達 90 日者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提供住宿式服務之  
下列機構：

-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
-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 長照機構



檢附：108 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 (1)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  
(床位類型僅老福機構及榮家需註記)
- (2)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住宿  
式服務機構名冊連結



01

### 3. 入住合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 全年達 90 日者

Q1	有關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除老福機構及榮家外未有床位類型之分別，是否可不須註記。
A1	可以。
Q2	有關民眾遺失繳費收據，機構是否得以開立入住證明代替。
A2	可以。
Q3	退輔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亦有全額補助、無繳費收據之住民，是否由退輔會協助提供核定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民眾。
A3	請退輔會協助重新開立課稅年度之核定函予民眾，並載明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

寄附稅繳納通知書

姓名：賴 (D) 床號：2(自費全日型) 收費期間：2019/11/01-2019/11/30  
收據編號：01 列印日期：2020/1/20

日期	項目	摘要	金額
2019/11/01-2019/11/30	養護費(月費)		27,000
2019/11/01-2019/11/30	特殊護理費( )	(MMN ) (2)	1,000
2019/11/01-2019/11/30	特殊護理費( )	(MMN ) (3)	1,000
			總計：\$ 29,000 元

經手人：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住民於2017/03/19入住至今，  
· 入住天數達90天以上

※彙整項目統計：  
特殊護理費：2000 養護費：27000



#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 檢附：108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號一編號	A123456789		（102年06月30日有效期限）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8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b>代表障別,保護隱私</b>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b>疾病代號,保護隱私</b>				
必要條件查核應檢項目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原點場所與文教設施 <b>符合者註記</b>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新制障礙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 108.7.10 前手冊換證明者
1. 平衡機能障礙	第 2 類	平衡功能 【 b.235.3 】	-	換 03
2. 智能障礙	第 1 類	智力功能 【 b.117.3 】 【 b.117.4 】	-	換 06
3. 植物人	第 1 類	意識功能 【 b.110.4 】	R40.20 R40.2110 等 (詳如附件甲)	換 09
4. 失智症	第 1 類	高階認知功能 【 b.164.3 】 【 b.164.4 】	-	換 10
5. 自閉症	第 1 類	-	F84	換 11
6. 染色體異常	第 1-8 類	-	-	換 16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第 1 類	情緒功能 【 b152.3 】 【 b152.4 】 思想功能 【 b160.3 】 【 b160.4 】	-	換 12
10. 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第 7 類	-	1. 大項 G12.2 (運動神經元-漸凍人) 2.G20 (巴金森氏症)	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註記換 05
11. 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第 1-8 類	-	1. 大項 G12.2 (運動神經元) 2.ICD 代碼 (詳如附件乙)	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註記換 15
12. 多重障礙	-	-	-	-

\*\* 若僅註記 05 或 15【沒有換字】則需再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01

➤ 符合可聘僱外看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 (或極重度) 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 檢附：108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影本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號	L115566999	性別	男
姓名	賈不妙	身障類別	精神病
出生日期	26年5月10日	鑑定日期	107年1月5日
住址	台中市潭子區潭子大道二段100號		
聯絡人	賈範	關係	父子
鑑定等級	重度	鑑定日期	107年1月5日

Step1→檢視是否為重度或極重度  
Step2→是 (確認障礙類別是否符合)

戶籍遷移註記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簽核

記事備註欄

多重障礙事項類別:

###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
2. 智能障礙
3. 植物人
4. 失智症
5. 自閉症
6. 染色體異常
7. 先天代謝異常
8. 其他先天缺陷
9. 精神病
10. 肢體障礙 (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1. 罕見疾病 (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不在此限。)
12. 多重障礙 (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01

##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 檢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

被看護者年齡	未滿 80 歲	滿 80 歲以上 未滿 85 歲	滿 85 歲以上	-
評估結果	有全日照護需要	有嚴重依賴 照護需要	有輕度依賴 照護需要	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

流水編號(醫院自行編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醫院		照片黏貼處 <small>(以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為限，並加蓋醫院特種章或鋼印)</small>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國民(前)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現居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市 區市 里 街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連絡電話
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			
請詳述治療經過、預後及醫師囑言			
照 護 需 求 評 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 30 分以下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3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 60 分(含 60 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有任一項目失能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法判斷，理由：_____。		
院長：	診治醫師：	(簽名並蓋章)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看護者如符合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雇主應於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評估日起 14 日至 60 日期間內(自醫療團隊評估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向勞動部提出申請。



02



# 所得稅法第 14 條 - 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





## 修法背景及歷程

-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適用方式。
- 前開草案 108 年 7 月 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條文修正重點

## 採定額減除

- ◆ 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 ◆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



## 採特定費用減除

- ◆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維護納稅者權益
-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適用



# 條文修正重點

## 增訂薪資收入 減除特定費用

薪資所得者  
不分行業別均適用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2

進修訓練費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



# 條文修正重點

## 定額、特定費用 擇優適用

- 定額減除：無須舉證
- 特定費用：檢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於限額內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 施行日期

自 108.1.1 起施行，109.5 申報時適用



02

# 特定費用項目

## 1. 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 2. 進修 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限額：薪資收入 3%



## 3. 職業上 工具支出

-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 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 \*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 定義

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

## 適用範圍

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依法令規定 - 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雇主要求 - 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 - 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表演或比賽需用 -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 認列方式

- 檢具憑證
- 購置或租賃，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等費用



## 2. 進修訓練費

### 定義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符合規定機構」

#### 境內

-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各級學校
-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 境外

-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陸港澳學校
-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 適用範圍

### 認列方式

- 檢具憑證
- 支付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及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訓練器材設備費等費用



##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 定義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適用範圍

書籍、期刊及工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書籍、期刊：

-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 2. 工具：

-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 認列方式

- 檢具憑證
- 購置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攤提（銷）方式如下：
  1. 採平均法
  2. 耐用年數為 3 年，免列殘值，不滿 1 年者，按月計算比例



# 減除金額擇高認定

## 定額減除



108 年  
度 20 萬元

V.S.

## 特定費用減除



支出金額 A



支出金額 B



支出金額 C

20 萬元



A+B+C 合計金額

→ 選擇定額減除 20 萬元

20 萬元



A+B+C 合計金額

→ 選擇特定費用減除  
(A+B+C 合計金額)



# 申報程序

選擇特定費用減除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具憑證供核。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

1. 載明買受人姓名（未載明買受人者，以支付證明或切結書證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由雇主出具證明並附支出憑證影本。
2. 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 符合列報項目條件之說明或文件

- 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



02

## 舉例說明

甲君 108 年度白天擔任研究員薪資 123 萬元；兼任助教薪資 56 萬元，晚上擔任模特兒薪資 100 萬元。購買研究用防護衣 4 萬元，西裝 8 萬元，表演服 9 萬元；參加合格單位舉辦有關工作上之進修課程 10 萬元，購買教書有關書籍 7 萬元及為研究自行購置效能超過 2 年之資料庫計花費 12 萬元。

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 2 年之資料庫計花費 12 萬元 (採平均法分 3 年攤銷，免列殘值)，每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  $12 \div 3 = 4$  萬元 > 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 3% ，以限額 3.69 萬減除

單位：萬元

	薪資	專用服裝			教育訓練			書籍工具			A+B+C
		限額	支出	核認 A	限額	支出	核認 B	限額	支出	核認 C	
研究員	123	3.69	4	3.69				3.69	4	3.69	
助教	56	1.68	8	0	8.37	10	8.37	1.68	7	1.68	
模特兒	100	3	9	3				3			
				6.69			8.37			5.37	20.43

A+B+C 合計金額  $20.43 \geq 20$  ，減除 20.43 萬元



# 結語

本次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俾維護租稅公平及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並兼顧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目的



## 合理薪資所得稅負

建立「符合租稅公平」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 增訂長照扣除額

達到「照顧經濟弱勢」及「稅政簡化」之效果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